



国家税务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

税收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 造福于民

首 页

信息公开

办税服务

税收宣传

公众参与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

财税[2012]40号

字体：【大】 【中】 【小】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6号）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中“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”的规定，现就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6号）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工伤保险待遇，包括工伤职工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6号）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伤残津贴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、工伤医疗待遇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、工伤康复费用、辅助器具费用、生活护理费等，以及职工因工死亡，其近亲属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6号）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、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。对2011年1月1日之后已征税款，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主管税务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

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[访问统计](#) [网站评估](#) [管理制度](#) 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概述](#) [网站地图](#) [使用帮助](#) [内部邮箱](#)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
京ICP备05036792号 航天四创软件公司提供门户网站管理平台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：100038